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中牟分局
关于《郑州力恒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50万套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
的批复

郑州力恒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郑州玖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郑州力恒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50万套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租用位于中牟县姚家镇和谐南路与纬二路交叉口东南角郑州彩源凹印制版有限公司2#和5#厂房6576 m²（2#厂房2968 m²，5#厂房第一层3608 m²）进行建设，总投资700万元，劳动定员80人，建成后年产组合仪表罩10万台、中控台上饰板总成10万台、杯托总成10万台、中央面板总成10万台、中控台上饰板总成10万台。生产工艺为：外购原料→上料→烘干→注塑成型→冷却固化→出模→检验（不合格品破碎后外售）→组装→包装入库。

二、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等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各项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

项目投入使用后，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注塑冷却水与生活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

2、注塑工段产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管道引入“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10\text{mg}/\text{m}^3$ 、去除效率 $\geq 70\%$)；不合格品破碎产生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3、各类配套设施要按设计规范建设、安装，并通过建筑隔声、基础减震、使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进行噪声防治，外排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废包装、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催化剂及生活垃圾等一般固体废物，严格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暂存，定期外售或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润滑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清运处理。

5、总量控制指标严格按照《郑州力恒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50万套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备案审核表(2022)》(项目编号：2022029)执行。

五、项目建成后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六、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检查由郑州市生态环境局中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七、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或有新增生产设备、扩大生产规模、改变地点或生产工艺等情况，须报我局重新审核、审批后方可进行建设。

2022年12月16日